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42號
群益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第一聯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第二聯	銀行代號		銀行代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臺灣銀行	004	澳商澳盛銀行	039	三信銀行	147
	土地銀行	005	中華開發	040	聯邦銀行	803
	合庫商銀	006	臺灣企銀	050	遠東商銀	805
	第一銀行	007	渣打國際商銀	052	元大銀行	806
	華南銀行	008	台中商銀	053	永豐銀行	807
	彰化銀行	009	京城商銀	054	玉山銀行	808
	上海銀行	011	德意志銀行	072	萬泰銀行	809
	台北富邦	012	東亞銀行	075	星展銀行	810
	國泰世華	013	匯豐(台灣)	081	台新銀行	812
	高雄銀行	016	大台北銀行	101	大眾銀行	814
	兆豐商銀	017	華泰銀行	102	日盛銀行	815
	農業金庫	018	臺灣新光商銀	103	安泰銀行	816
	花旗(台灣)銀行	021	陽信銀行	108	中國信託	822
	首都銀行	025	板信銀行	118	中華郵政	700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394)

1. 本匯款申請書請於 101年6月21日(星期四) 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2. 現金股利發放日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公告，並依下列指定方式辦理。 3. 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聯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 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選 項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	
原 登 記 (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請蓋股東印鑑)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注意事項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1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後庄1-2號（三廠禮堂）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
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編號：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第四聯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 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六、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卻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
- 七、 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五聯

- 一、謹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於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後庄1-2號(三廠禮堂)，召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100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10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5.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承認100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定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11元)。(三)討論事項1.：(1)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擬定分派每股現金新台幣0.34元)。(2)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3)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四)選舉事項：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五)討論事項2.：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擬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40,729,176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0.11元，並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125,704,949元分配現金，每股新台幣0.34元，合計發放每股新台幣0.45元現金。1.其他應敘明事項：(1)擬由本次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定基準日分配之。(2)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629,167元，董監事酬勞1,221,875元。
- 三、本公司討論董事就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1年5月2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如有選舉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1-394

第六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 號		簽 名 或 蓋 章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簽到卡或出席證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一)承認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二)承認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三)討論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四)討論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五)討論本公司股東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六)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八)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 東 戶 號		持 有 股 數					
		姓 名 或 稱 名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 名 或 稱 名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 名 或 稱 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